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双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勇

聂新军

王承志

年 月 日